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056號

債 權 人 萬能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百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百川綠晶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098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